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2月19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7月1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7月1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前述股票期权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